

湖北医药学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为科学规范代理机构的使用工作，优质高效满足学校招标采购的工作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合作机构通过公开征集遴选确定。学校根据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特点依次按顺序从入选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进行委托。

根据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由资产管理处、项目承办单位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代理机构继续使用，不合格的代理机构视情况采取暂停或终止服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察一轮后，由资产管理处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征集入库单位中自主择优依次按顺序选择代理机构。

招标采购代理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暂停 2 次。达到 2 次时，立即终止合同。

第二条 代理合同的签订，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代理，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不得收取除标书款、服务费以外其他费用，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

第三条 校方评委的选派按照《湖北医药学院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 （一）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二）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 （三）被市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暂停接受新的政府采购业务；
- （四）不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代理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违反规定隐匿、销毁、伪造、变造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和图像影音资料的；
- （七）采购文件、采购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重违法违规行为；
- （八）在代理过程中，接受商业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与供应商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权益；
- （十）不接受学校委派的监督小组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
- （十一）接受监督检查或交流工作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十二）篡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采购人公章的成果文件；
- （十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的监督。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的向学校汇报评审专家抽取、开评标工作。

第六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完整地保存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所有的记录、资料 and 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采招档案资料保存的规定和学校采购与招标文献存档的要求，为学校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和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每一项代理工作结束后，由资产管理处会同项目承办单位代表（或甲方评委）对其进行工作满意度考评。考核结果合格的继续留用，其他视情况按暂停或终止服务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